

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 征 用 土 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		乡（镇）	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			
		村	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			
		水浇地	0.0717	39.7435 万元/公顷	8	5
		旱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其 他 农 用 地		0.0256	按平均年产值 39.7435 万元/公顷、土地补偿费 7 倍补偿，安置补偿费 5 倍标准。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建 设 用 地		0.6763	按平均年产值 39.7435 万元/公顷、土地补偿费 8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合计 81.5169 万元，由被征地联社按照实际清点结果，依照《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穗府办规〔2017〕10 号）等有关规定实施补偿。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征地管理费			
征地补偿总费用		345.7992 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47 万元/公顷（29.8 万元/亩）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0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√		
	用 地 单 位 安 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征 地 款 入 股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√		
	留 地 安 置			
	土 地 开 发 整 理 安 置			
备 注				

公章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17 年 8 月 25 日